



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

~ 服務及設施 ~

蘇澳鎮宜蘭縣蘇澳鎮隘丁路 36 號 (馬賽派出所旁)

所屬：蘇澳鎮公所

110 年 3 月 5 日編制



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提供多方面的社福資源服務，
有福利諮詢、申請、長幼照顧及社區閱讀中心等，
不僅增進居民福祉，也是作為互助友善社區的新力量~!

聯絡資訊：

- 大樓行政：(03)990-3421 #101、105
- 公所承辦：(03)997-3421 #274 傳真：(03)995-2310

開放時間：

- 週二至週日 08:00-12:00、13:00-17:00
- 公休：週一及月底固定清潔日

交通方式：

- 大眾交通：

◇ 火車：至「蘇澳新站前站」搭乘「蘇澳免費巴士」
(週一至週五)



◇ 公車：國光客運「1791 線羅東—南方澳」。

至「隘丁站」下車，沿「信義路」東邊約 250 公尺，於
三叉口「隘丁路」左轉，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自行開車：國道五號下「蘇澳交流道」於第二個十字路口
(蠟筆工廠旁)左傳進入「新馬路」，直行 800 公尺接
「隘丁路」，續行至馬賽派出所旁，約四分鐘即可抵達。

各單位及服務介紹

一	1. 老人日托中心	P.4
樓	2. 社會福利服務櫃台 & 社區冰箱	P.4
<hr/>		
	1.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蘇澳中心)	P.5
二	2. 宜蘭縣蘇澳親子館	P.7
樓	3.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蘇澳家園	P.8
	4. DOC 蘇澳數位機會中心	P.9
<hr/>		
三	社福大樓行政辦公室	P.9
樓	社區閱讀中心 (閱覽區 & 親子閱覽區)	P.9

設施提供及租借辦法

一樓	交誼廳	P.10
一樓	視聽室	P.10
二樓	電腦教室 (DOC 教室)	P.11
三樓	技藝教室	P.11
	會議室	P.12
<hr/>		
	設施場地租借辦法及收費標準	P.13

一樓

老人日托中心

- 承租單位：宜蘭縣長青關懷照顧協會
- 電話：(03)990-9166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6:00
- 提供服務：老人日間照顧、社區式日間托老所。



為提供長者一處優質與專業照顧服務，協助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與負擔，使照顧者身、心靈獲得喘息時間。

社會福利服務櫃台 & 社區冰箱

• 社會福利申請：

包含敬老卡、愛心卡、愛陪卡、身障手冊遺失補發及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 社區冰箱：

開放：每週二、四、六 14:00-16:00

分享家中過多的食物食材、提供需要之民眾免費領取，建立惜福、善用資源之社區永續發展。



二樓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蘇澳中心



- 連絡電話：(03) 990-8116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輸送系統，秉持愛心、耐心、關心及讓您放心之服務熱忱，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構滿足弱勢家庭需求的服務網絡。

- 服務項目：
 1. 脆弱家庭福利服務
 2. 實物銀行
 3. 社會福利諮詢
 4.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礁溪中心

服務區域: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
 地址:礁溪鄉礁溪路四段126號
 (礁溪生活學習館·礁溪國小對面)
 電話:03-988-6775
 傳真:03-988-5776

宜蘭中心

服務區域:宜蘭市·員山鄉
 地址:宜蘭市農權路三段11巷3號
 (文化中心旁·勞保局對面巷子)
 電話:03-931-3116
 傳真:03-935-6616

三星中心

服務區域:三星鄉·大同鄉
 地址:三星鄉集義路186號2樓
 (三星社區活動中心2樓)
 電話:03-989-2995·03-989-2993
 傳真:03-989-2933

蘇澳中心

服務區域:蘇澳鎮·南澳鄉
 地址:蘇澳鎮隘丁路36號2樓
 (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2樓)
 電話:03-990-8116
 傳真:03-990-8117

羅東中心

服務區域: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
 地址:羅東鎮天祥路171號3樓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3樓)
 電話:03-953-3927
 傳真:03-953-3932

宜蘭縣政府
拚出宜蘭
 Change to three
好生活



宜蘭社福中心
 註冊QR CODE

宜蘭縣公益彩券盈餘撥注 廣告

宜蘭縣蘇澳鎮隘丁路36號
(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二樓)
TEL：03-9906-316
週二至週日·08:00-17:00

宜蘭縣蘇澳親子館

教玩具借閱·親子開放空間
玩具車·玩具角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宜蘭縣市之~

- 育有0-6歲嬰幼兒之照顧者
- 準爸爸、準媽媽
- 具有相關證照之專業保母
- 有托育資源需求之民眾

親子、親職活動



多元遊戲角落



教、玩具借閱



行動玩具車



·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宜蘭縣政府
育兒資源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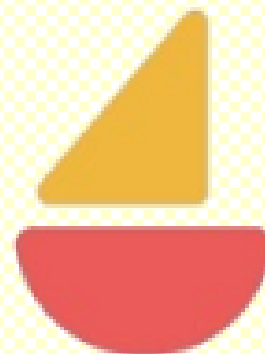


蘇澳親子館
臉書粉絲專頁

宜蘭縣蘇澳親子館



- 連絡電話：(03) 990-6316
- 服務時間：週二至週日 08:30-11:30
13:00-16:00



提供托育服務資源，為幫助親子共學~親子共讀~親子共玩的場域。主要服務為提供 0-3 歲嬰幼兒發育所需之活動、教玩具。

- 服務項目：
 1. 托育資源及福利諮詢
 2. 幼兒照顧諮詢
 3. 親職教育課程、辦理親子及嬰幼兒活動
 4. 兒童教具、玩具圖書借閱及使用...等
 5. 托育資源轉介與諮詢服務
 6. 辦理社區親子行動玩具車

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蘇澳家園



- 連絡電話：(03) 990-9309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7:30~18:00
- 服務項目：未滿兩歲幼兒之托育服務

提供嬰幼兒像「家」一樣溫馨的照顧環境，讓嬰幼兒在充滿「愛」的環境中「健康」成長。

◇ 收托對象：設籍本縣之未滿 2 歲嬰幼兒，父母雙方
(或單親一方) 皆就業。

◇ 收費方式：每月月費新台幣 1 萬 2 仟元整。

* 費用不含嬰幼兒個人使用相關用品費用及團體保險。

* 協助符合資格之家長代為申請托育補助費用 3000~8000 元
(補助會直接撥至家長帳戶)





數位機會中心 (DOC)

- 連絡電話：(03) 990-3421#203
- 服務時間：週二至週日 09:00-12:00
13:00-17:00
- 服務項目：電腦學習數位課程、電腦免費使用



三樓

社福大樓行政中心

- 連絡電話：(03) 990-3421#201
- 服務項目：活動場地租借、行政業務接洽等

社區閱讀中心(閱覽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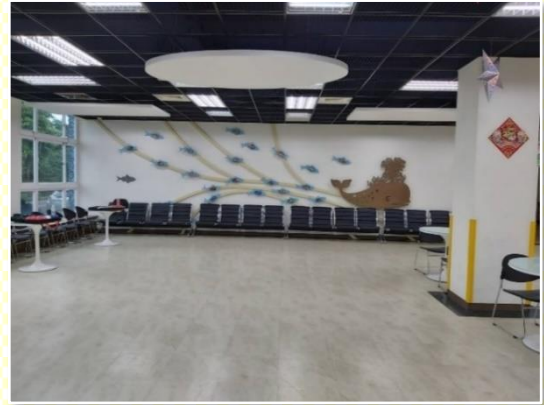
設施提供及租借辦法

1F 交誼廳

寬敞的交誼廳可供民眾休憩、情感聯誼及生活交流，空曠的空間亦可作為大型團體活動的租借場域。

- 空間：30 坪，可容納 80 人（含長桌+椅子）。
- 基本配置：圓桌 6 張、椅子 24 張，及四人座椅 4 組。

備用：長桌 14 張、靠背椅子 100 張



1F 視聽室

視聽室提供民眾租借使用，辦理專題講座等。

- 空間：11 坪，可容納 20 人（含長桌+椅子）。
- 基本配置：點歌機 1 組、無線麥克風 2 支、長桌 4 張、八人座沙發桌椅 2 組，及投影機 1 組。



2F 電腦教室 (DOC 數位機會中心)

電腦教室開設豐富的電腦課程，提供鎮民資訊新知的學習機會。

- 空間：20 坪，可容納 16 人 (依電腦配置數)。
- 基本配置：座位(椅)16 位+講師桌 1 位、電腦 17 組、簡報筆、廣播系統、無線麥克風 2 支、白板、投影機 1 組。



3F 技藝教室

技藝教室可租借各式培力課程使用，培育技能或興趣。

- 空間：20 坪，可容納 40 人。
- 基本配置：長桌 12 張、椅子 36 張、電腦 1 台，投影機 1 組。



3F 第一會議室(小會議室)

會議室可供社區團體、機關單位租借開會研討使用。

- 空間：12 坪，可容納 20 人。
- 基本配置：座位固定式麥克風 12 支、椅子 16 張、白板，廣播、無線麥克風 2 隻、投影機 1 組。
(筆電須自備)



3F 第二會議室 (大會議室)

- 空 間：17 坪，可容納 30 人。
- 基本配置：座位固定式麥克風 12 支、椅子 16 張、白板，廣播、無線麥克風 2 隻、活動布幕及投影機 1 組。
(筆電須自備)



設施場地租借辦法

依據《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公共空間管理辦法》

借用對象

- 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
- 經本所專案核准辦理者。

申請程序

- 於活動辦理十五日前以申請表提出申請
* 請先電洽確認場地是否已有租借
- 核准後將相關費用匯款或親洽公所財政課繳費

繳費基準

- 依〈繳費基準〉分半天或一天計，並視租借場地空間收費（包含場地使用費、場地清潔費、冷氣使用費及保證金）

活動完成

-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如未違反借用規定亦未發生損壞情事，即可依原收據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辦理退款。

收費標準

場地與收費	場地使用費	水電清潔費	保證金	合計
電腦教室	1,500	1,000	1,500	4,000
視廳教室	1,000	1,000	1,000	3,000
技藝教室	1,000	1,000	1,000	3,000
會議室	1,000	1,000	1,000	3,000
展示區	1,500	1,000	1,500	4,000
交誼廳	500	1,000	500	2,000
多功能教室	1,500	1,000	1,500	4,000
前庭廣場	500	500	500	1,500

備註：

- 一、 上項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冷氣使用費等以天計費，如未超過 4 小時以半天計費。
- 二、 借用場地以天為計算基準，若不須整天則以上、下午分開計費。
- 三、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辦理日前一週至本所財政課繳費，並於活動當日攜帶收據入館，俾利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
- 四、 保證金退還方式：於活動完畢後經檢視設施無破壞及設備無毀損情事，方能退還保證金。
- 五、 室外設備用電請自備發電機，若非自備發電機者，每場加收 500 元

